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須予披露交易 擴大產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1年4月13日，津銘與該供應商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供應商會以合約價7,92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生產線設計、採購、裝箱及進行必要的檢查及認證。

該生產線乃用作生產乾麵條，與本集團目前生產乾麵條的生產線相類似。預計該生產線會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可完全運作。每條生產線的生產量將會與本集團目前生產乾麵條的生產線相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1年4月13日，津銘與該供應商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供應商會以合約價7,920,000港元就有關擴大產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1年4月13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津銘

供應商: 該供應商，暉達行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經其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該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濤女士均屬獨立第三方。

該供應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女士為一位技術專家及商業顧問，於設計、維修保養及為香港及中國麵條生產商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王女士及該供應商的其他富經驗員工會跟據該

協議向津銘提供其專門技術及服務。

擴大產能

根據該協議，該供應商會就有關擴大產能為津銘提供服務，包括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生產線設計、採購、裝箱及進行必要的檢查及認證。該供應商將會負責採購所需物料、機械及零件、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生產基地的實地組裝及裝箱生產線。

生產線會與目前本集團生產乾麵條的生產線相類似。預計國內市場對我們的乾麵條的需求及訂單不斷增加，生產線成為我們就增加產能的發展計劃中其中的一部份（詳見於《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的部份）。

根據該協議，該供應商會於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津銘提供生產線的設計、時間表及一切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統稱「**該藍圖**」）給津銘審批，津銘會於十四日內批核該藍圖。倘若該藍圖獲得批准，該供應商有責任及確保生產線於2012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裝箱及生產線可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可完全運作。

本公司預計，當生產線可完全運作後，每條生產線的生產量將會與目前本集團生產乾麵條的生產線相約。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總合約價7,920,000港元已包括一切費用，包括應付予該供應商的費用，及每條生產線的設計、裝箱、機械及零件的成本及開支。合約價需以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該供應商支付：

- (i) 100,000港元於簽定該協議七日內須予交付;
- (ii) 692,000港元於津銘批准該藍圖後七日內須予交付;
- (iii) 3,168,000港元，即合約價的40%，於完成第一條生產線的裝箱及可適當運作後七日內須予交付;
- (iv) 3,168,000港元，即合約價的40%，於完成第二條生產線的裝箱及可適當運作後七日內須予交付; 及

- (v) 792,000港元，即合約價的剩餘10%，於完成第三條生產線的裝箱及可適當運作後一個月內須予交付。

倘若生產線於2012年3月31日前未能完全運作以至發生延誤，除因津銘的過失外，該供應商須向津銘繳付每日39,600港元的罰款（即總合約價的0.5%），直至生產線可完全運作為止。

釐定擴大產能的代價的基準

鑑於生產線的特性及產能可適用於生產香港特色的乾麵條，本集團可就設計及裝箱生產線取得多個機械供應商及商業顧問的報價。經整體考慮到各個潛力供應商的及此項交易的條款、總價目及相關專業技術後，董事會認為合約價乃經過與該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及合理。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合約價會由《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支付。

擴大產能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一直透過發展國內本地銷售市場以擴展其業務。預計國內市場對我們的乾麵條的需求及訂單會不斷增加，裝箱生產線成為我們就增加產能的發展計劃中其中的一部份。

隨著股份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已於多個超級市場及購物商場進行多項活動（包括免費試食活動）及拜訪多個潛在客戶，獲得普遍正面的反應。加上我們的乾麵條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一直有增長，董事會相信及預期，於國內市場對於我們的產品需求及訂單將會陸續增加，故此進行裝箱生產線以擴大產能。

直至接獲多個生產線供應商的報價後，董事會得悉訂立該協議以一次性裝箱生產線會較有成本效益。董事會亦考慮到目前的產能仍能配合目前國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訂單；因此輕微調整了發展計劃，但整體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過雙方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申報及公告。

一般事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由津銘及該供應商就有關擴大產能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約價」	指於該協議項下就該供應商的工作而須支付的總代價共7,920,000港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版」	指聯交所創業板
「津銘」	指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的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擴大產能」	指由該供應商為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生產線的提供設計、採購及裝箱
「生產線」	指生產乾麵條的三條新生產線
「《招股章程》」	指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有關本公司以配售股份方式在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供應商」	指嶧達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